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主要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莫尔纳尔先生（匈牙利）

后来的主席： 泰阿纳先生（副主席）（阿根廷）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06-38029 (C)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续）

1. **Bridge 女士**（新西兰）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赋予了各缔约国一套相互关联、相互促进的义务和权利。新西兰政府完全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总干事有关监督缔约国遵守保障协定的法定角色。1990 年代初，在发现伊拉克制定秘密核武器方案之后，原子能机构就制定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补充议定书范本，划定原子能机构扩大的核查活动范围，使其能够履行有关监督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的职责。

2. 由于拥有核知识和核技术的国家比条约生效时更多，必须授予原子能机构必要的工具，以履行其增加的职责。因此，所有缔约国应毫不延迟地与原子能机构签订补充议定书。新西兰代表团呼吁大会确认，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补充议定书范本已成为新的核查标准。

3. 有效的出口管制对于履行条约第三条项下的义务至关重要。出口管制的重要性已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中得到确认。接受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补充议定书范本应成为任何新的核供应协定的一项条件。符合该条件将有助于原子能机构证实，核转移仅为和平之目的进行。

4. 强化的出口管制与近期揭露的非法贩运敏感性核设备和技术直接相关。新西兰政府为这些意外发现感到担忧，并支持总干事呼吁各缔约国协助识别这种设备和材料的供应路线及来源。对核材料和设施的实物保护对于加强不扩散制度也很重要。新西兰政府号召尚未如此行动的所有缔约国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新西兰政府还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准则项下的行动计划和指南。

5. 非条约缔约国的核武器方案严重破坏了核不扩散和裁军工作，在局势紧张地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新西兰政府号召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加入该条约，并将所有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新西兰政府痛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的决定，为该国于 2005 年 2 月声明其已制造并持有核武器感到担忧，并敦促该国重返条约并承担其原子能机构保障义务。新西兰政府呼吁朝鲜立即放弃任何核武器方案，并毫不延迟地重返六方会谈。新西兰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 年的决定，该国先前违反了条约第二条及其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保障协定，后决定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并签署补充议定书。

6. 近期发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编制未申报的秘密核项目将近 20 年，已违反其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保障协定项下的一些义务。新西兰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就该机构调查其核方案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新西兰欢迎伊朗当局签署补充议定书的决定，并敦促其毫不延迟地完成批准事项。新西兰政府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所有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包括自愿中止所有有关核浓缩与后处理活动。新西兰完全支持欧洲联盟有关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谈判长期协议的倡议。

7. 无核武器区是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力象征，有利于核不扩散努力。新西兰政府是《拉罗汤加条约》的缔约国，欢迎墨西哥举办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大会的倡议，该会议已于 2005 年 4 月召开。新西兰政府正配合墨西哥推动无核武器南半球，这将加强核查、履约和裁军等领域现有区域间的合作。

8. 最后，检查条约审议过程的体制安排很有价值，以确保最大程度的效力。新西兰代表团对加拿大及有关该方面的其他提案很感兴趣。

9. **Casterton 先生**（加拿大）说，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执行有关保障的条约各项规定，如第三条的规定，该条要求各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订立保障协定。值得赞赏的是，145 个国家已实施了这类协定。然而，还有 38 个缔约国依然尚未如此行动。大会应号召所有缔约国毫不延迟地订立这类协定，并且应确认完全遵守条约第三条的重要性。

10. 根据目前的情况，大会必须讨论的内容远不止于此。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原子能机构提供保障的必要但不充分的基础，即各国遵守其不扩散保证。

11. 自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批准补充议定书范本极大地加强保障系统以来已过了八年。尽管加拿大代表团欢迎这一事实，即 90 个国家已签署补充议定书，补充议定书已在 65 个国家生效，但大会必须敦促尚未如此行动的所有国家尽快订立补充议定书并令其生效。大会应确认，依照条约第三条，全面保障协定与补充议定书一起，代表当前的核查标准。

12. 业经加强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系统有助于树立各缔约国遵守条约的共同信心。不履约是对条约的完整性提出的挑战，必须坚决予以处理。原子能机构关于将不履约案例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法定规则必须予以尊重。安全理事会反过来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处理这些案例。

13. 关于出口管制，大会应考虑采用补充议定书范本作为供货的一项条件。在这方面，大会应支持资格委员会的活动和指导意见，即提供给各缔约国以实施其在条约项下的义务的谅解。大会还应赞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确认各缔约国加强国际法律和框架的努力，以增强国际不扩散制度。

14. 由于核材料和设施的实物保护是成功的不扩散制度中另一个不可分割的要素，大会应敦促所有缔约国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支持在 2005 年 7 月提前完成修正案。

15. 关于区域不扩散问题，大会应关注无核武器区的贡献，并考虑其向中东和南亚等其他区域扩张的问题。加拿大坚决支持在特定区域各国之间自愿订立协定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行动。

16. 最后，在永久问责制情况下，就强调条约无限延期的概念，加拿大已提交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39），提议大会应采用成果来修改其程序并培育更大的透明性。

17. **Gala Lóp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赞同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19），关于第二主要委员会将审议的实质问题。根据联合国原则和国际法，多边主义代表实现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唯一手段。原子能机构是确保遵守条约的主管机构，所有缔约国必须与该机构订立保障协定。古巴代表团维护所有缔约国为和平之目的研究、生产和开发核能以及为和平之目的接受核材料、技术和信息转让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古巴所有核方案已为和平之目的制定，并且古巴已实施条约项下及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协定项下的义务。然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强调横向不扩散措施而不是纵向措施。全面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确保恐怖分子无法获取核武器的唯一方法。

18. 古巴政府从国际法的角度分析《防扩散安全倡议》（NPT/CONF.2005/WP.26）时重申，核查、透明度和不可逆转性原则必须成为多边协定和双边协定的必要组成部分。另外，由于建立无核武器区代表着向裁军迈进了一步，坚持 2005 年 4 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大会的成果非常重要。古巴代表团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呼吁以色列加入条约，与原子能机构订立保障协定。古巴代表团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有关中东的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这些决议及成果均旨在找到该区域政治不稳定的公正解决方案。

19. **Bouchaara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政府特别重视遵守条约项下的不扩散制度。摩洛哥代表团赞扬原子能机构推动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工作。摩洛哥与原子能机构有着极好的合作关系，于 1973 年与其签订了全面保障协定，并于 2004 年 9 月签订了补充议定书。摩洛哥还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已将其接受《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告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他回顾为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和和平使用核能的重要性，这是必须保护和加强的不扩散支柱之一。

20. 强化不扩散制度的区域与国际努力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充分支持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并致力于在尚不存在无核区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非洲特别骄傲的是，它已通过《佩林达巴条约》建立了无核武器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非洲无核化成为现实。

21. 关于中东，摩洛哥代表团重申其完全支持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因此，以色列必须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22. 最后，摩洛哥代表团欢迎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大会的成果，该会议为各种区域及有关国家之间的有效对话奠定了基础，以推动裁军和不扩散的共同目标。

23. **Combrink 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承认所有国家有权为和平目的开发核技术。原子能机构应授权核查仅为和平之目的开发的核技术，并且签订补充议定书将极大地增强该机构检查和核查的能力。南非代表团支持全面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南非是自愿摧毁其核装置的第一个国家，并授予原子能机构获取信息、材料和设施的无限制权利。南非已参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1993 年引入的制度，用于自愿报告进出口特定设备事宜。向该机构提供全面信息和进入权利的义务给各国造成了相当大的

负担，但有可能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这一目标要远比这一负担重要。

24. 南非的监管和立法框架规定，核材料和技术的转让仅可为和平目的进行。如果怀疑某次出口用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则该出口申请将被否决。南非代表团承认，非法贩运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等事实的揭露是对条约的挑战。对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管制必须予以审查和改进，以防止扩散和贩运。南非保证全面调查非法贩运网络，并侧重于相关的南非不扩散立法的违规行为。一位瑞士国民和一位德国国民因涉嫌参与那些非法活动而被起诉，他们均为南非居民。南非代表团已指出，值得注意的是，欧盟关于非法贩运的声明未指明非法网络运行的一些国家。

25. 大会的主要挑战是有效管理技术和否决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建设的任何可疑转让。审查和改进对核武器、材料和技术的管制很重要；这些管制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各国之间有效的信息共享与合作。由于原子能机构是国际公认的负责核查并确保遵守保障协定的管理机构，有关不履约的任何关切问题应提交该机构。重要的是，要注意该机构在调查伊朗核计划中的作用以及该机构尚未发现任何为非军事用途开发核材料的事实。

26. 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各缔约国已重申这一信念，即建立无核武器区增强了全球与区域安全。正如条约第七条所设想的一样，这些无核武器区依然是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中的重要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消除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生产的材料、设备和方案的决定，极大地协助非洲创建了这样一种条件，即依照非洲联盟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确立的目标，实现其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洲的愿景。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将增强该条约各缔约国的安全，南非请尚未批准条约的非洲国家采取此类行动。南

非代表团承认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大会的重要性。

27. **Shamaa 先生**（埃及）说，根据条约第三条，各缔约国在法律上有义务实施全面保障，但不要求签订补充议定书。不扩散义务受原子能机构监督，该机构在不履约情况下所采取的行动已证明很充分。关于条约的体制结构，联合国可能批准在裁军事务部为服务于条约审议过程目的设立一、两个补充职位，而不是另建立一个体制结构。为了建立快速反应能力，可授予各缔约国执行权力，但这将使修正条约成为必要。埃及代表团欢迎采取更主动积极的方法，监督第一、二和第六条的遵守情况，以及对条约体制结构进行进一步审议。

28. 自从 1950 年代早期联合国提出裁军进程的倡议以来，埃及一直站在推动裁军与不扩散多边办法的最前沿。埃及是首批条约签署国之一，一直鼓励中东所有国家加入条约。中东的局势与条约保障要求状况有着密切联系，以色列是该区域尚未接受其核设施全面保障的唯一国家。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三项决定和有关中东的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成果，应成为 2005 年审议大会的起点。重要的是，各国要优先考虑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设施置于全面保障之下。埃及代表团提请注意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19）和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36），后者题为“关于中东的 1995 年决议和 2000 年成果的执行情况”。埃及敦促各缔约国不要向以色列转让核材料、信息或技术。而且，埃及代表团建议成立一个与以色列进行联系并向 2010 年审议大会报告的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可包含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主席和主席团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决议的三个主办人。

29. **Gösti 女士**（奥地利）也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

典发言。她介绍了关于出口管制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4。补充议定书范本是依照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补充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力所必需的。补充议定书是一种不断变化的、尚在实施之中的制度，必要时必须加以改进。

30. 在实物保护领域，国际法律制度已有积极的发展。2004 年，奥地利外交部长提出核材料实物保护修正案，其依据的是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编制《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草案的最后报告。该提案已散发所有缔约国并得到广泛支持。将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召开审议通过该提案的外交大会，奥地利代表团呼吁所有缔约国参加大会，因为修正案需要三分之二缔约国的支持。与核出口管制相关，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将全面保障确定为供应核设备或材料的前提条件已经是一个突破；该标准已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得到重申。另外，补充议定书已成为依照条约第三条第 1 款实施核查的标准。奥地利代表团呼吁参加 2005 年审议大会，以使补充议定书成为供应核设备或材料的一个前提条件。

31. 赞格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已在审议大会上得到确认，并且已敦促各缔约国将其出口管制建立在该委员会的谅解上。过去，大会已要求赞格委员会审议其谅解，以便将其与技术和其他发展情况统一起来。在这方面，关于出口管制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14）提议，大会应注意赞格委员会进行中的审议谅解的工作，以在条约审议过程中考虑各种发展情况。

32. **副主席泰阿纳先生**（阿根廷）代行主席职务。

33. **Sriwidjaju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核裁军的一项重大贡献。《曼谷条约》于 1997 年生效，旨在建立法律制度，为该条约的各缔约国人民保证一个安全、稳定、有保障的环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不无忧虑地指出，一些核武器国家

尚未加入《曼谷条约议定书》，其中涉及不对条约的任何缔约国或在区内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这一延迟提出了有关各国权利的问题，即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七条，签订区域条约，以确保其领土内完全没有核武器。

34. 无核武器区的创建是向全球核裁军迈出的至关重要的一步。印度尼西亚政府满意地指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已取得进展，这是北半球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

35. 然而，在中东建立这样一个区依然是一个难以描述的目标，没有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完全合作，这一目标就无法实现。他提请特别注意 200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尚未加入该条约或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这与其邻国完全相反，其所有邻国均为条约的缔约国。因此，所有有关国家都应谈及这个问题，以实现该区域的平衡，这是非常关键的。

3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对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方案的持续危机感到担忧，该方案是一种威胁，将破坏不扩散制度。印度尼西亚政府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使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采取克制态度。六方会谈是针对该危机寻求外交解决方案的适当论坛。该解决方案对于东北亚的稳定和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至关重要的。

37. 不扩散制度必须予以加强，以迎接获取更多核知识和技术的挑战，以便防止核知识和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还需要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和机制，包括补充议定书范本，以确保核材料不会被转移他用，不会进行未申报的核活动，以及为和平目的获取核燃料。

38. **Villemur 先生**（法国）说，鉴于需要应对当前对国际安全的挑战，包括国际核贩运网络的发现，

以及核能对满足日益增长的国际能源需求的潜在贡献，国际合作应培养条约第四条所要求的这种发展，法国政府对此特别重视。条约依然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础，但它也推动和平使用核能的发展。

39. 几乎所有国家均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近期加入的国家，如古巴于 2002 年加入，东帝汶于 2003 年加入，因此是受人欢迎的，有助于使国际社会更接近于普遍性目标。条约特别关键，因为它建立了通过全面保障协定实施的保障制度。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又有 13 个国家使保障协定生效。不过，还有 49 个国家尚未采取行动。

40. 法国呼吁尚未采取此类行动的所有那些国家尽快与原子能机构签订全面保障协定，并将其生效。全面保障制度的普遍性必须依然是优先事项。理事会通过补充议定书范本是加强这一进程必不可少的一步。

41. 依照 2000 年审议大会做出的承诺，法国已完成导致批准补充议定书的内部程序，该补充议定书于 2004 年 4 月生效。该议定书所要求的所有声明已送交原子能机构。还应回顾的是，所有法国民用设施均处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原子能联营）的管制之下。

42. 法国政府已致力于原子能机构、欧洲联盟和八国集团在国际一级所采取的步骤，以推动全面保障协定和补充议定书的实施，并且已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特别为非洲和印度洋国家组织的研讨会。法国呼吁尚未如此行动的所有国家尽早签订补充议定书并将其生效。实施全面保障协定和补充议定书已成为新的核查标准。

43. 法国支持原子能机构建立统一的保障体系的工作，并且已赞同原子能机构为该目的增加经常预算。

另外，法国继续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协同技术支助方案》进行保障的努力。

44. 一些国家对抗国际社会的行动已危及上次审议大会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各国对其在《不扩散条约》项下义务的任何违反均破坏了国际信任和国际合作的发展。多年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未能坚持履行其在条约和保障协定条款下的义务，已制定一项秘密核武器方案。然而，利比亚当局随后否认任何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并决定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2004年3月，他们签订了补充议定书。这些步骤应得到热烈欢迎和鼓励。利比亚的情况是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检查秘密核活动的更有效手段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证明，特别是通过补充议定书。

45. 遗憾的是，其他情况依然令人担忧，尤其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事态发展，朝鲜重新开展核活动，并拒绝任何国际核查。其核方案在当前国际框架之外进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特别是对该区域构成了威胁。法国继续呼吁基于对话的和平解决方案，并强烈支持毫不延迟地恢复六方会谈。该解决方案必须在多边框架内找到，因为该解决方案涉及整个国际社会。它将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不可逆转地、可证实地废除核方案。

46. 担忧的另一个原因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其核方案真实目的的怀疑已因继续公开披露伊朗当局近20年来违反其国际承诺开展的秘密活动而得到确认。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尚未确定该国家没有未申报的活动。法国政府连同德国政府和英国政府自2003年起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展开对话，并于2004年11月在巴黎正式签订了一项协定，根据该协定，伊朗当局保证中止与铀浓缩和后处理有关的所有活动。这一中止必须完成，且经过原子能机构核查，并持续到签订一项全面协定。这一中止构成了一项长期的建立信任措施。

47.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关于实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障协定的决议（GOV/2004/90）于2004年11月29日通过，反映了2004年11月《巴黎协定》的文字与精神，并特别呼吁全面、持续实施伊朗当局中止所有有关浓缩和后处理活动的决定。因此，法国政府不无担忧地关注伊朗一些高级官员做出的声明，这些声明暗示，自愿中止所包含的一些活动可能很快重新开始。伊朗政府应认识到，这种行动将明显违反《巴黎协定》和相关原子能机构决议的规定。它将终止谈判进程，这只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带来不利后果。

48. 所有国家将从维护条约中受益，因为条约提供了一个平衡的法律框架，该框架在追求不扩散目的的同时允许和平核活动的发展。为和平目的在该法律框架内获得的核技术、材料或设备，在一国退出条约后接着被用于军事目的，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各国不应当简单地决定通过退出条约来使其承诺无效。一国根据条约所转让或获得的技术、材料或设备必须继续仅用于和平目的，未能如此行动者应将其返还供应商。另外，退出条约可能构成对国际安全的威胁，并且此类问题同样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限之内。

49. 强化不扩散制度必须包括强化国际合作，这使得识别和限制导致扩散的设备或技术的转让成为可能。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需要发挥重要作用。

50. 而且，严格的出口管制是发展核贸易的基本条件。日益增多的国家的核部门工业能力不断加强，要求通过一套共同的出口准则。因此，赞格委员会在实施第三条方面所起的作用受到欢迎。该委员会可以实施一些倡议，着眼于普及管辖出口管制的一般原则。不过，管制出口的规则必须与条约项下的义务一致。

51. 为了加强和促进对条约第四条的实施，无论何时只要原子能机构没有能力就一国核方案的完全和

平性质提供足够的保障，核合作就应予以中止。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基于总干事的报告可号召所有国家实施这一中止。安全理事会可将此种中止确定为所有国家普遍适用和强制性的。然而，如果所涉国家同意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采取纠正措施，这一行动则不是自动的。

52. 关于最敏感的技术，特别是与浓缩、后处理和重水生产有关的技术，应根据一系列有关条约目标的标准对潜在转让予以评价，以便这些技术能够对需要该技术且对不扩散表示长期承诺的国家有益。未发展全燃料循环的国家应取得保证进入浓缩和后处理市场的权利。最后，获取不敏感的技术应更为灵活，相应的规则应据此重新审查，对于发展中国家应尤其如此。

53. 增强原子能机构检查秘密核活动的的能力，首要且最为重要的是通过补充议定书，在日益变化环境中应加强保障的效力。原子能机构还必须拥有手段，坚定且有效地对任何违反承诺的行为做出反应。

54. **Adnan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政府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订其保障协定补充议定书的决定。马来西亚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采取所有必要的纠正措施，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

55. 马来西亚政府确认，补充议定书范本的目的是加强保障制度的有效性，并实现不扩散目标。然而，马来西亚代表团重申，它对补充议定书范本附件二所列物品描述的主观性质感到担忧。这会使第一线执法人员很难识别和有效监测这些物品，因为甚至核科学家这样做也很费劲。地方工业部门之间还缺乏能力，以确保该方面的核出口和进口管制制度的顺利实施。因此，马来西亚政府重申其关于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更好进行协调的要求，包括世界海关组织，以使附件所列项目与国际海关编码系统协调一致。

56. 马来西亚感到担忧的是，一些国家已试图通过在条约框架之外发展单方面出口管制和反扩散制度来削减无核武器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出口管制制度应是透明的，并由所有国家公开参与。他们不应对于和平目的而获取核设备、材料和技术施加限制。扩散问题应通过多边谈判，达成普遍、全面且不歧视的协定予以最佳处理，例如通过联合国。马来西亚还为核武器国家在其他论坛同时寻求努力，在条约框架之外使运输在投掷核武器时意欲使用的材料、设备、软件或技术合法化表示关注。在当前审议《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或其他任何国际文书时纳入任何这类规定是一种危险的、可耻的企图，会破坏核武器国家在条约项下的裁军义务。

57. 马来西亚政府强调实现条约普遍适用的重要性。为此，核武器国家应强化全面核查制度，并且能够与原子能机构依照其规约和保障制度正式订立协定。

58. **Heinsberg 先生**（德国）说，如果条约仍旧是保持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寻求核裁军的基础，就必须竭尽全力维护其权威和完整性。因此，遵守基本的条约义务极为重要。

59. 持续的核扩散和核武器方案可能在民用核方案掩盖下进行的风险，是德国政府特别担忧的事情。确保遵守不扩散义务有若干核心任务：确保重大违反行为的可侦查性；有效防止将民用核方案误用于军事目的；防止核武器和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以及增强国际反应努力和强制执行能力。

60. 关于侦查重大违反行为，应呼吁所有成员国毫不延迟地签订和批准补充议定书，并且应临时实施该议定书直至其生效。国际社会也应充分利用现有的保障制度。根据当前对条约制度的挑战，已根据现有保障制度对提供非例行检查的可能性予以考虑，并且原子能机构应审议特别检查的模式，着眼于有效、快速地对问题做出反应。

61. 关于防止误用民用核方案的问题，集中辩论恰好侧重于燃料循环和浓缩与后处理工厂特别构成的风险。因此，德国代表团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决定任命一个专家小组检查处理核燃料循环构成的风险。德国政府不怀疑条约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然而，敏感技术固有的扩散风险必须予以处理。

62. 关于核武器可能落入恐怖组织之手的风险，保护和消除这种武器和武器级核材料成为最优先的事项。限制浓缩和后处理还不足以消除核材料另用的可能性。此外，还存在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取这类材料的风险。因此，所有缔约国应交换有关高浓缩铀和钚的现有储量的数据，并且应确立核材料实物保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标准，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框架内确立的标准。另外，大会应敦促各国消除现有储量，并停止生产高浓缩铀和武器级材料。德国代表团正极大地推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防扩散安全倡议》也有助于对抗扩散风险。

63. 应做出持续一致的努力来建立对可裂变材料、相关技术和两用设备进行出口管制的最低标准。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为该标准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框架。原子能机构与各缔约国合作，应在这项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尽管条约要求实施第三条项下的出口管制，但它们仅局限于核物质。然而，任何最新的最低标准也必须涉及两用物品和技术的问题。他提请注意德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出口管制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14)。

64. 最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突出了强制执行的重要性。缔约国退出条约的问题也必须予以考虑。对安全理事会能够果断、有效且一致行动的信心必须予以加强。必须竭尽全力确保准备退出条约的国家完全认识到这一决定的后果。他提请注意德国提交的关于该主题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III/WP.15)。退出条约的任何国家应无权从其因利用条约第四条所取得的核能力或原子能机构或其他国家根据条约提供的协助中受益。此外，需要一个充分的制度对退出条约做出反应。尽管任何国家都拥有退出条约的主权，但安全理事会在审议该退出问题时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必须予以确认。有关退出的通知应引发一个即时磋商程序来处理该问题。

65. **Niewodniczański 先生** (波兰) 说，2000 年审议大会已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是不扩散制度的基本支柱，并且已重申，执行保障协定连同补充议定书应旨在提供对核材料不会从已申报活动转为他用的保证。然而，需要进一步加强多边不扩散文书。补充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坚持补充议定书应同时考虑依照条约第三条进行核查的标准。波兰政府呼吁尚未如此行动的所有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保障协定及补充议定书。波兰代表团惊讶地指出，一些代表团不承认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波兰政府支持建立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领导下的保障监督特别委员会的倡议，这将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多边努力。

66. 保障制度必须与适当的实物保护制度结合起来，并且包括以防止核材料和放射源避开国家管制制度的机制。波兰政府欢迎原子能机构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活动，并支持其修正《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努力，以涵盖国内使用、储存和运输中对核材料的实物保护。

67. 波兰强烈支持《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并希望很快实施该倡议。波兰政府已提议，其唯一的核研究反应堆应纳入方案，以便将该反应堆从高浓缩铀转变为低浓缩铀。

68. **Maurer 先生** (瑞士) 说，自从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核扩散已成为国际安全领域的一个主要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3 年 1 月退出条约及

其近期持有核武器的宣告，仅能受到依然遵守条约规定及其履行对原子能机构义务的国家的谴责。瑞士政府重申其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任何核方案，撤销其退出条约的决定，并希望大会的最后文件将反映这一呼吁。波兰还支持所有多边努力，包括六方会谈，以针对这一危机找到外交解决办法。朝鲜退出条约却未承担后果显示了不扩散制度在体制上的缺陷，表明该条约应予以强化。加拿大对克服该缺陷的提议应仔细考虑。

69. 由于对伊朗核方案的真实性有所怀疑，瑞士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竭尽全力恢复国际信任，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定。持久中止与浓缩和后处理有关的任何活动是实现该目的的重要步骤。瑞士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欧盟三个成员国之间正在进行的讨论。

70. 关于区域问题，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大会达成妥协的基本要素，只要其目标尚未实现，该决议将保持有效。2004 年发现阿卜杜勒·卡迪尔·汗核采购网络表明了非国家行为者带来核扩散的真正风险。因此，所有国家必须合作起来，确认这一贩运供应的来源和线路。

71. 所有国家应通过签署和执行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保障协定履行其在条约第三条项下的义务。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供应应取决于对保障协定补充议定书的批准。所有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是不扩散制度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铀和高浓缩铀的管理应得到更大的关注，并且应更为透明地予以处理。

72. 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合作，瑞士已组织并主持有关拆除俄罗斯联邦最后一座铀生产核电站的会议。瑞士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了所有国家采用有效出口管制制度的必要性，并欢迎联合国大会全体一致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73. 出口管制是在避免无管制地扩散敏感技术的同时推动和平的核合作的必要工具。损害和平利用核能权利的提案不应给予支持。

74. **Beven 先生** (澳大利亚) 说，保障措施使各国能够对其他国家实施的核活动的和平性质表示信任。这是集体安全的重要要素。它为和平使用核能的贸易与合作奠定了基础，并且有助于树立取得核裁军进展所必需的信心。

75. 对不扩散制度的新挑战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披露其先前未申报的核方案及其未能履行其保障义务，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告其退出条约和持有核武器。大会应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中止浓缩和后处理活动，并且应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遵守不扩散条约，并完全放弃其核武器方案。

76. **Kipp 女士** (瑞典) 同意前面发言人的意见，补充议定书连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应成为条约第三条项下的核查标准。安全理事会需要以一致的方式对不遵守条约和各缔约国宣布退出条约的行为做出反应。安全理事会应与原子能机构就不履约、保障措施和核查程序等事项密切合作并定期会晤。

77.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针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出口管制提出了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是条约的核心。同时，确保两用产品和技术不会落入坏分子之手也非常重要。

78. 核供应国集团是通过实施核出口及与核有关的出口准则，寻求对不扩散做出贡献的核供应国家组织；作为核供应国集团的主席，瑞典已呼吁所有国家保持高度的警惕性，以便其任何出口均不会有助于核武器方案或无保障的活动。在其 2002 年全体会议上，集团已同意强化准则，以防止和对抗核出口转为核恐怖主义之用。集团还采取步骤，增强防扩散威胁的信息交流。集团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且有能力提供关于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专门知识。

79. **Paterson 女士**（联合王国）表示希望审议大会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传达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连同补充议定书代表当前的核查标准。联合王国期待参与“少量议定书”机制的审议，并且相信，解决保障框架内缺陷问题很重要。委员会应发送一个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信息。联合王国致力于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以保障对《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修正，该公约规定在商业船上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或相关材料为国际有组织犯罪行为。

8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废除其非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决定很受欢迎。正在与其他国家和组织合作采取行动，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遵守其国际义务。

81. 伊朗核方案的扩散问题令人烦扰。正在制定长期协定，以帮助重新树立国际社会对该国核活动和计划的信任。伊朗当局及其关于其意图恢复铀转换的声明令人担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积极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围绕其核方案的所有未决问题，并且应遵守原子能机构的所有要求，尤其包括应重新考虑其决定建设重水慢化研究堆的请求。联合王国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取消其处理燃料的意图。朝鲜应申报所有过去的核活动并完全、可证实且不可逆转地废除其核方案。朝鲜应尽快回到六方会谈中来。

82. 联合王国支持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南太平洋和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联合王国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并且在更广泛意义上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下午 6 时散会